

证券代码：873225

证券简称：海贤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，针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111,821.03元予以核销，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；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